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3号

申请人：王腾飞，男，汉族，1994年10月2日出生，住址：山西省曲沃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无限火力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29号、29号之一至之六A206。

法定代表人：黄潇霖。

申请人王腾飞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无限火力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腾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0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淘宝运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资标准为 8000 元/月，另有提成，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以对其工作不满意和失职为由将其辞退，其认为被申请人此举不合理，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双方就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条款达成协议；2. 与微信用户“Hx1”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告知对方“黄哥，我明天去公司入职”，对方当天回复“欢迎加入！明天见！”，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入职登记表王腾飞”。2023 年 7 月 22 日，对方告知申请人“你最近的工作我非常不满意，我决定辞退你。并不是随意辞退，是你失职了才辞退。”；3. 工资条和转账记录，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实发工资依次为 2311.19 元、9436.53 元、8676.16 元、10136.37 元、8304.45 元、3330.8 元，其中 2023 年 5 月和 6 月的个人社保费分别为 485.12 元，转账记录显示“黄潇霖”每月 10 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转账金额与工资条一致。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入职、离职时间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条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

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作为掌握保管与申请人入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的一方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若有严重失职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享有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就申请人的失职行为是否构成严重失职，并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标准进行举证，现被申请人并未履行该举证责任，故缺乏判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该解除决定是否合理的依据，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解除事由不予认可，并据此认定其单位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的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690.47 元[（9436.53 元+8676.16 元+10136.37 元+8304.45 元+485.12 元+485.12 元）÷4 个月×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690.4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